

第 14 号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《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(2024 年)》的公告

现发布《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(2024 年)》，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，请相关单位和航经适用水域的船舶遵照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24 年 7 月 11 日

#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(2024年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上海黄浦江水上交通秩序,改善黄浦江通航环境,保障船舶、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船舶、设施在黄浦江从事航行、停泊和作业以及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,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中所称的黄浦江,是指从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(即黄浦江界)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**第三条** 黄浦江实行上行、下行分道通航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## 第二章 一般规则

**第五条** 船舶在黄浦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按规定悬挂国旗;
- (二)标识船名、船籍港、船舶载重线,且不得遮挡、涂改;
- (三)按规定显示或者悬挂相应的号灯、号型;
- (四)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。

**第六条**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,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

(AIS)设备,并保持正常运行;在航行、锚泊和作业时,应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(VHF)06频道的值守和畅通,不得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船舶和黄浦江沿岸照射的灯光,应当不影响船舶的正常了望和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效能。

**第八条** 内河船舶在黄浦江航行和作业期间,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。

**第九条** 游艇、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、休闲活动的船舶及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(一)安装、悬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不影响本船号灯、号型的效能;

(二)游艇应当持有船舶国籍证书和适航证书;

(三)游览船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;

(四)游艇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备案。

游艇、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、休闲活动的船舶还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其他特别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禁止下列船舶在黄浦江航行、停泊和作业:

(一)载运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列明货物的船舶;

(二)挂浆机船;

(三)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船舶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在黄浦江设置浮吊设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除紧急情况外,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禁止船舶鸣放号笛。

### 第三章 航 行

**第十三条** 黄浦江航道由上行航道和下行航道组成,供船舶双向航行。

航道分隔线为浦西侧基线与浦东侧基线的中心线(见附件1)。上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西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,下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东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,不包括锚地和警戒区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小型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航行。

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、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,其航路可以不受本条前款限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以下船舶应当避让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:

- (一)借道反向航行的船舶;
- (二)横越航道的船舶;
- (三)进、出支流港的船舶;
- (四)靠离码头、系离浮筒、进出锚地或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的船舶。

**第十六条** 拟在黄浦江航行的船舶应当适时进行车、舵、通讯和应急设备等的测试,确保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。

船舶应当提前了解黄浦江气象、水文、航道水深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、航行警告及其他航行安全信息,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**第十七条**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,应当核实本船实际吃水、水面以上最大高度、潮高、高压线和跨江大桥净空高度,保留足够的富余高度,确保满足黄浦江通航安全要求。

船舶航行时,其总长及拖带尺度应当符合《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》(见附件 2)。

除应急救援外,非拖轮不得从事拖带作业。

**第十八条** 大型船舶航行时,应当全程安排船艏了望人员并备锚;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,必要时还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。

船长超过 120 米且吃水超过 7.0 米的海船应参考《上海港引航辅助拖轮配备标准》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值班船员在值班前 4 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,且值班期间血液酒精浓度不得超过 0.05% 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 0.25mg/L。

**第二十条** 船舶在黄浦江航行时,不得滞航、淌航,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。

船舶航行时,航速不得高于 8 节。前后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,同向船舶并排航行时不得超过两排。

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、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,其航速

可以不受前款限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 1000 米时,船舶应当缓速航行。

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 500 米时,除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、从事城市垃圾运输船舶外,禁止其他船舶航行。

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 100 米时,禁止一切船舶航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抗风等级在黄浦江航行、作业。未核定抗风等级的涉客类船舶,蒲氏风力大于 6 级时禁止航行、作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船舶追越时,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追越;被追越船同意追越的,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行动。

船舶间应当避免长时间并排航行。

禁止拖带船队与拖带船队、拖带船队与大型船舶、大型船舶与大型船舶之间在下列水域追越:

- (一)吴淞口灯塔至 106 号灯浮之间水域;
- (二)110 号灯浮至轮渡东嫩线之间水域;
- (三)B1 号系船浮筒至轮渡金定线之间水域;
- (四)陆家嘴弯道水域(苏州河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- (五)董家渡弯道水域(张家浜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- (六)龙华弯道水域(龙华港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- (七)鳊鲤嘴弯道水域(长桥港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
(八)徐浦大桥水域(徐浦大桥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
(九)闸港弯道水域(闸港上下游各 500 米水域);

(十)奉浦大桥下游 500 米至闵浦二桥上游 500 米范围内水域;

(十一)闵浦三桥水域(闵浦三桥下游 500 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与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)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船舶横越航道应当提前在 VHF06 频道向过往船舶通报动态。

船舶横越航道时,应当谨慎驾驶,尽可能与航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横越,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船舶靠离泊时,如不能在码头前沿安全掉头,应当到掉头区掉头,并使用 VHF06 频道提前通报动态。

船舶或船队掉头时,应当谨慎驾驶,顺流时在 1200 米、逆流时在 600 米距离内有大型船舶或船队驶近的,应当待来船驶过后再进行掉头。

大型船舶掉头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,必要时应当采取拖轮协助操纵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,及时与他船统一避让意图;他船应尽可能避免从掉头船船艏驶过。

船舶在掉头区掉头时,不得采用抛锚或拖锚的方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船舶航经警戒区、掉头区、游览船活动密集区、轮渡线、支流河口、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水域以及主管机关划定的安全作业区时,应当特别谨慎驾驶,并服从主管机关的交通组织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拖带船队和大型船舶航经以下水域前,应当使用 VHF06 频道通报动态。同时,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主动协调避让,避免与其他船舶会遇:

- (一)陆家嘴弯道水域;
- (二)董家渡弯道水域;
- (三)龙华弯道水域;
- (四)鳊鲤嘴弯道水域;
- (五)徐浦大桥水域;
- (六)闸港弯道水域;
- (七)奉浦大桥至闵浦二桥之间水域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除紧迫局面外,大型船舶倒驶的航行距离不得超过 600 米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船舶航行时,船上的救生艇(筏)、吊杆、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。

**第三十条** 游艇、游览船、渡船和交通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载客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;
- (二)应当严格遵守船员值班的有关要求;
- (三)加强了望,保持与相关船舶有效沟通联系,通报动态,根据通航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离泊和横越航道;
- (四)游览船应当避免在黄浦江船舶流高峰时段航行。游览船和渡船因采取错峰、避航等安全措施或受恶劣天气影响停航时,应当主动、及时对外发布公告信息。



**第三十一条** 船舶在黄浦江桥区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以及从事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时,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制定的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,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、单向通航、封航等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,限制、疏导船舶航行,并提前予以公告:

- (一)恶劣天气;
- (二)影响通航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;
- (三)影响通航的水上交通事故;
- (四)船舶密度过大可能影响通航安全;
- (五)其他需要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况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禁止下列船舶夜间航行:

- (一)船龄 26 年及以上的油船,但双底双壳的油轮除外;
- (二)3 型散装液体化学品船;
- (三)载运闪点小于 23℃ 油类、散装液体化学品的船舶;
- (四)载运污染类别为 X 类强污染物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;
- (五)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夜间航行,并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制定安全可行的航行计划和应急预案,提前报告辖区海事管理机构;
- (二)按规定配备有效的航海图书资料;
- (三)开航前完成航行安全相关设备的检查,确保其处于正常

工作状态；

(四)按规定显示信号；

(五)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吴泾深水航道为限于吃水船舶的单程航道。

限于吃水船舶在吴泾深水航道航行时,应当谨慎驾驶,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,确保航行安全。其他船舶不应妨碍限于吃水船舶的正常航行,大型船舶、拖带船队禁止在深水航道内与限于吃水船舶会遇或追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要求:

(一)进出蕴藻浜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沿黄浦江正常航行的船舶。

(二)由蕴藻浜出口驶往吴淞口方向的船舶应当在蕴藻浜警戒区先右转,驶出蕴藻浜警戒区后再掉头下行。

(三)禁止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内追越。

## 第四章 停 泊

**第三十七条** 拟靠泊黄浦江沿岸码头的船舶应当合理安排航行计划,确保在船舶流管控报告的时间段内靠泊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船舶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,应当避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。

大型船舶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,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,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船舶在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过程中,禁止人员登、离船舶和装卸货物,无关船舶不得系靠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船舶应当根据核定的码头靠泊能力、靠泊宽度靠泊码头、系泊系船浮筒。

因大件吊装作业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,作业船舶应当编制作业方案、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,提前向作业地海事主管机关报告,并遵守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除本条第二款情形外,禁止超宽靠泊。

靠泊作业期间,船舶及码头装卸机具等不得影响航道中船舶的正常航行。

**第四十条** 除避风和其他紧急情况外,任何船舶不得在非锚地水域锚泊。

船舶锚泊时,应当与其他锚泊船舶保持安全距离。

船舶在锚泊期间,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,安排人员值班,保持正规了望,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走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任何船舶不得在水下管线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水域抛锚,且不得拖锚驶过该水域。

## 第五章 报 告

**第四十二条** 拟进入黄浦江航行的船舶,应当按照船舶流管控要求进行报告,并在报告的时间段内进入黄浦江。

拟进入黄浦江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还应当通过 VHF 向

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和航次信息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限于吃水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进入黄浦江前,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安全措施和航行计划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大型船舶、客船、500 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和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与 101 号灯浮的连线时,应当通过 VHF 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(吴淞 VTS 中心)报告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船舶抛锚或起锚时应提前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船舶发生走锚,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应急处置,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,并尽快通报附近船舶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船舶由于恶劣天气、失控等特殊情况需要在锚地以外水域锚泊时,应当通过 VHF06 频道向过往船舶通报情况,显示规定信号,尽可能让出航路,并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可能影响安全航行的设备故障时,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,并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,并向周围船舶通报动态。

船舶有沉没危险时,应当尽可能让出航路。附近船舶应当尽力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。

船舶一旦在航道中沉没,应当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

沉没位置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设置标志,并采取措施,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隐患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除紧急情况外,船舶落放附属的救生艇(筏)、救生浮具,应当事先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:

(一)“大型船舶”是指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船长 100 米及以上的船舶;

(二)“小型船舶”是指除大型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;

(三)“拖带船队”是指拖轮与被其拖带的 1 艘及以上船舶、设施的组合;

(四)“限于吃水船舶”是指由于吃水与可航水域的水深及宽度的关系,致使其驶离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;

(五)“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”是指由于工作性质,使其按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,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;

(七)“游览船活动密集区”是指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之间水域。

(八)“浮吊设施”是指设置在航道水域或码头前沿,采用缆绳或锚链等方式系固,并通过机械方式为他船提供装卸、过驳作业服务的船舶或浮动设施。

(九)“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”是指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可为船舶提供加油(气)、加水、补给等服务的水域。

**第五十条** 附件内容如需变动,主管机关可以以航行通告、航行警告等形式予以公告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## 附件 1

# 上海黄浦江通航要素

## 一、航道分隔线

### (一)浦西侧基线。

1. 自吴淞口灯塔起,依次沿导堤外侧 80 米处和浦西各码头前沿 80 米、闸北电厂取水口外侧 65 米顺河道弯度经 107、108、110 号灯浮、S16 至 S19 号系船浮筒、地理坐标点 A、B1 号至 B37 号系船浮筒、地理坐标点 B 和地理坐标点 C 的连线。

2. 自地理坐标点 C 起,顺河道弯度沿世博水门码头前沿 100 米、开平码头前沿 80 米至汇龙码头上游端外侧 80 米的连线。

3. 自汇龙码头上游端至 131 灯浮,黄浦江浦西侧 5 米等深线。

4. 自 131 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,吴泾深水航道的浦西侧边界线。

5. 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,黄浦江浦西侧 5 米等深线。

### (二)浦东侧基线。

1. 自黄浦江界起沿 101 号灯浮经 103 至 106 号灯浮,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 80 米至 B42、B43 号系船浮筒、114 号灯浮的连线。

2. 自 114 号灯浮起,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 80 米经

地理坐标点 D、E、F 至 133 号灯浮南侧 100 米处的连线。

3. 吴泾深水航道浦东侧边界线。

4. 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 120 米至巨潮港上口,黄浦江浦东侧 5 米等深线。

## 二、吴泾深水航道

吴泾深水航道为黄浦江塘车线轮渡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,自 131 灯浮向上游经 133 号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上游 120 米处总长 4041 米、底宽 100 米的人工疏浚航槽,航槽维护水深 8.3 米。

## 三、警戒区

(一)吴淞警戒区。

吴淞警戒区的范围为吴淞口灯塔与地理坐标点 G1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G2 与地理坐标点 G3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(二)蕴藻浜警戒区。

蕴藻浜警戒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H1 与地理坐标点 H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H3 与地理坐标点 H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## 四、掉头区

(一)1 号掉头区。

1 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I1(军工路码头上角)与地理坐标点 I2(浦东长航 12 号驳船码头上游端)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I3 与地理坐标点 I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300 米的船舶使用。



## (二)2号掉头区。

2号掉头区的范围为自地理坐标点 J1 与地理坐标点 J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J3(复兴岛上钢二厂码头下游端)与地理坐标点 J4(立新船厂码头上游端)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300 米的船舶使用。

## (三)3号掉头区。

3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K1(上船西厂码头下游端)与地理坐标点 K2(其昌东栈码头下游端)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K3(黄浦码头上游端)与地理坐标点 K4(其昌西栈码头上游端)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275 米的船舶使用。

## (四)十六铺掉头区。

十六铺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L1 与地理坐标点 L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L3 与地理坐标点 L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## (五)世博掉头区。

世博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M1 与地理坐标点 M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M3 与地理坐标点 M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## (六)龙华掉头区。

龙华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N1 与地理坐标点 N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N3 与地理坐标点 N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(七)电机厂掉头区。

电机厂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 Q1 与地理坐标点 Q2 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 Q3 与地理坐标点 Q4 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 120 米的船舶使用。

**五、锚地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**

名称	位置及使用规定
张华浜锚地	<p>自 31°21′32.4″N / 121°30′15.2″E 顺河道弯度向下游至 31°22′06.3″N / 121°29′58.0″E 的连线向浦东侧宽 100 米的水域。</p> <p>限 500 载重吨及以下船舶候潮使用；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</p>
龙华嘴小型船舶锚地	<p>自上海港船舶修理厂码头上游端上游 30 米的 5 米等深线处起,顺河道弯度向上游方向至 130 米处连线,向浦东侧的水域。</p> <p>即下列 4 点依次连线范围： (1)31°11′17.5″N / 121°28′7.6″E (2)31°11′15.3″N / 121°28′8.9″E (3)31°11′13.2″N / 121°28′4.8″E (4)31°11′15.5″N / 121°28′3.3″E</p> <p>限 1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、避风和待泊；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。</p>
小黄浦小型船舶锚地	<p>自杨思水厂灯桩上游 110 米处起向上游方向 330 米处止、距岸 60 米处起向江中心方向 120 米处止的水域。</p> <p>即下列 4 点依次连线范围： (1)31°09′30.1″N / 121°27′52.9″E； (2)31°09′31.2″N / 121°27′50.2″E； (3)31°09′37.5″N / 121°27′53.4″E； (4)31°09′36.6″N / 121°27′56.2″E。</p> <p>限 1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、避风和待泊；</p>

	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。
翁家塘锚地	<p>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,即下列 10 点依次连线范围:</p> <p>(1)31°02′39"N / 121°28′46"E;  (2)31°02′40"N / 121°28′48"E;  (3)31°02′36"N / 121°28′49"E;  (4)31°02′25"N / 121°28′50"E;  (5)31°02′09"N / 121°28′53"E;  (6)31°01′58"N / 121°28′56"E;  (7)31°01′58"N / 121°28′54"E;  (8)31°02′09"N / 121°28′51"E;  (9)31°02′25"N / 121°28′47"E;  (10)31°02′36"N / 121°28′46"E;</p> <p>限 3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、避风和待泊;  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。</p>
水上绿色 综合服务区 (闵行)	<p>原老闵南船厂码头离岸江面的以下四点范围内:</p> <p>(1)30°59′28.6"N/121°24′30.2"E;  (2)30°59′26.8"N/121°24′30.8"E;  (3)30°59′32.3"N/121°24′50.3"E;  (4)30°59′34.1"N/121°24′49.7"E。</p> <p>限总长 50 米及以下空载小型船舶使用,禁止危险品船舶使用;  连续停泊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</p>

注:上述锚地除张华浜锚地外,均禁止油轮及装载危险品货物的船舶锚泊。

## 六、部分物标位置

序号	名称	类别	位置
1	吴淞口灯塔	/	31°23′47.2"N / 121°31′08.4"E
2	101 号灯浮	/	31°23′39.6"N / 121°31′32.3"E

序号	名称	类别	位置
3	103 号灯浮	/	31°23' 26.5"N / 121°30' 40.7"E
4	106 号灯浮	/	31°21' 27.3"N / 121°30' 18.9"E
5	107 号灯浮	/	31°20' 38.3"N / 121°31' 48.0"E
6	108 号灯浮	/	31°20' 28.4"N / 121°32' 28.0"E
7	110 号灯浮	/	31°20' 12.5"N / 121°33' 01.4"E
8	114 号灯浮	/	31°14' 30.3"N / 121°29' 22.5"E
9	121 号灯浮	/	31°08' 11.1"N / 121°27' 29.0"E
10	131 号灯浮	/	31°05' 16.1"N / 121°27' 55.6"E
11	133 号灯浮	/	31°03' 44.0"N / 121°28' 23.2"E
12	B1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7' 32.4"N / 121°33' 43.1"E
13	B37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4' 58.7"N / 121°31' 18.2"E
14	B42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4' 55.3"N / 121°30' 21.3"E
15	B43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4' 54.6"N / 121°30' 13.5"E
16	B83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0' 14.2"N / 121°27' 42.3"E
17	S16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9' 38.9"N / 121°33' 23.0"E
18	S19 号系船浮筒	甲级	31°19' 17.7"N / 121°33' 25.3"E
19	浦东界标	/	31°23' 21.5"N / 121°31' 16.0"E
20	闵行发电厂	/	30°59' 10.8"N / 121°22' 04.2"E
21	地理坐标点 A	/	31°18' 30.3"N / 121°33' 21.0"E
22	地理坐标点 B	/	31°13' 59.3"N / 121°29' 29.0"E
23	地理坐标点 C	/	31°12' 01.0"N / 121°29' 42.0"E

序号	名称	类别	位置
24	地理坐标点 D	/	31°11' 15.3"N / 121°28' 03.0"E
25	地理坐标点 E	/	31°09' 37.5"N / 121°27' 53.4"E
26	地理坐标点 F	/	31°09' 31.2"N / 121°27' 50.2"E
27	地理坐标点 G1	/	31°23' 21.6"N / 121°31' 15.6"E
28	地理坐标点 G2	/	31°23' 34.7"N / 121°30' 33.8"E
29	地理坐标点 G3	/	31°23' 15.5"N / 121°30' 50.5"E
30	地理坐标点 H1	/	31°22' 32.6"N / 121°29' 49.4"E
31	地理坐标点 H2	/	31°22' 28.3"N / 121°30' 08.9"E
32	地理坐标点 H3	/	31°22' 17.1"N / 121°29' 46.0"E
33	地理坐标点 H4	/	31°22' 12.1"N / 121°30' 05.9"E
34	地理坐标点 I1	/	31°20' 52.5"N / 121°31' 02.8"E
35	地理坐标点 I2	/	31°21' 07.7"N / 121°31' 09.8"E
36	地理坐标点 I3	/	31°20' 35.8"N / 121°31' 39.7"E
37	地理坐标点 I4	/	31°20' 50.9"N / 121°31' 48.9"E
38	地理坐标点 J1	/	31°19' 00.6"N / 121°33' 16.6"E
39	地理坐标点 J2	/	31°19' 00.5"N / 121°33' 40.8"E
40	地理坐标点 J3	/	31°18' 11.7"N / 121°33' 17.2"E
41	地理坐标点 J4	/	31°18' 16.0"N / 121°33' 36.9"E
42	地理坐标点 K1	/	31°15' 03.9"N / 121°31' 12.4"E
43	地理坐标点 K2	/	31°14' 48.8"N / 121°31' 08.4"E
44	地理坐标点 K3	/	31°15' 04.4"N / 121°30' 43.5"E

序号	名称	类别	位置
45	地理坐标点 K4	/	31°14'48.9"N / 121°30'42.8"E
46	地理坐标点 L1	/	31°13'55.3"N / 121°29'30.5"E
47	地理坐标点 L2	/	31°14'05.1"N / 121°29'42.8"E
48	地理坐标点 L3	/	31°13'41.6"N / 121°29'48.7"E
49	地理坐标点 L4	/	31°13'51.3"N / 121°29'59.3"E
50	地理坐标点 M1	/	31°11'44.5"N / 121°29'15.5"E
51	地理坐标点 M2	/	31°11'33.3"N / 121°29'21.7"E
52	地理坐标点 M3	/	31°11'40.3"N / 121°28'54.9"E
53	地理坐标点 M4	/	31°11'27.1"N / 121°28'58.9"E
54	地理坐标点 N1	/	31°10'44.2"N / 121°27'30.1"E
55	地理坐标点 N2	/	31°10'44.7"N / 121°27'44.1"E
56	地理坐标点 N3	/	31°10'13.5"N / 121°27'37.1"E
57	地理坐标点 N4	/	31°10'18.2"N / 121°27'52.4"E
58	地理坐标点 Q1	/	30°59'33.26"N / 121°24'08.77"E
59	地理坐标点 Q2	/	30°59'26.83"N / 121°24'09.83"E
60	地理坐标点 Q3	/	30°59'27.74"N / 121°24'17.33"E
61	地理坐标点 Q4	/	30°59'34.13"N / 121°24'16.12"E

##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

### 一、船舶净空高度要求

#### (一) 架空高压线。

航经吴淞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70.99 米;

航经吴泾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39.8 米;

航经闵行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 28 米。

#### (二) 跨江大桥。

航经杨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高桥潮位应当小于 52 米;

航经南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8 米;

航经卢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8 米;

航经徐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 47 米;

航经闵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

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41.8 米；

航经奉浦大桥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9.5 米。其中,水面以上最大高度 22 米及以下的小型船舶(含拖轮船队和排筏)上行时应当从北孔通过,下行时应当从南孔通过;大型船舶(船队)应当通过中孔航行;

航经闵浦二桥通航孔(主桥墩南侧)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8.0 米;

航经闵浦三桥通航孔的船舶,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 28.5 米。

## 二、船舶靠泊宽度要求

### (一)黄浦江浦西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:

吴淞口信号台至吴淞海事局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 24 米,但海军码头靠泊宽度为 32 米;

张华浜码头至海军虬江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 36 米;

复兴岛沿岸靠泊宽度为 45 米,但其上游 100 米沿岸靠泊宽度为 18 米;

国际时尚中心码头靠泊宽度为 18 米;

国际时尚中心码头上游端至杨树浦港河口下游端靠泊宽度为 26 米;

杨树浦港河口上游端至虹口港河口下游端沿岸靠泊宽度为 32 米;

虹口港河口上游端至苏州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 26 米;



金陵东路轮渡站码头至开平码头下游端靠泊宽度为 26 米；

开平码头下游端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沿岸靠泊宽度为 32 米，但闸港嘴下游 200 米内沿岸靠泊宽度为 12 米。

(二)黄浦江浦东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：

三岔港香料厂码头上游端至东方明珠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 32 米，但三航局浦东分公司成品码头靠泊宽度为 13 米；

东昌路轮渡站下游端至巨潮港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 26 米，大治河口下游 100 米内和金汇港上游 100 米内沿岸禁止泊船。

(三)系船浮筒靠泊宽度限定：

甲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 16 米；

乙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 13 米。

### 三、船舶总长要求

(一)船舶航经吴淞口至杨浦大桥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 300 米；

(二)船舶航经杨浦大桥至苏州河口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 275 米；

(三)船舶航经苏州河口至闸港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 200 米；

(四)船舶航经闸港至奉浦大桥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 165 米。

### 四、拖带总长度和总宽度要求

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至 107 号灯浮航段时，其总长度不

得超过 160 米；航经其他航段时，其总长度不得超过 120 米。拖带船队总宽度均不得超过 40 米。

## 五、甚高频无线电(VHF)要求

(一)VHF06 频道为船舶航行安全频道，专门用于船舶间呼叫、船舶动态通报和交换避让意图；

(二)VHF08 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杨浦海事局、黄浦海事局联系；

(三)VHF13 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闵行海事局联系；

(四)VHF11 频道专门用于船舶与吴淞海事局联系。